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25號

原告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立安派遣所

法定代理人 黃財旺

一、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件裁定收受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提出「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立安派遣所」（下稱立安派遣所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，以證明立安派遣所具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身分，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資格。倘若立安派遣所不具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格者，則原告應更正具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原告身分，若原告逾期未補正或更正者，則屬原告起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應駁回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